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月13日(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羅副校長清華

紀錄：滕民穎

出(列)席：

副校長陳銘憲(請假)、副校長周家蓓(請假)、副校長張上淳(請假)、教務長丁詩同(陳林祈副學務長代理)、學務長汪詩珮、總務長葛宇甯(請假)、文學院黃慕萱院長(吳雅鳳副院長代理)、理學院吳俊傑院長(陳品豪助理教授代理)、社科學院蘇宏達院長(古允文副院長代理)、醫學院倪衍玄院長(陳敏慧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陳文章院長(江茂雄副院長代理)、生農學院盧虎生院長(林劭品教授代理)、管理學院胡星陽院長、公衛學院鄭守夏院長(盧子彬副教授代理)、電資學院張耀文院長(林恭如副院長代理)、法律學院陳聰富院長、生科學院鄭石通院長、國際長袁孝維(李君浩副國際長)、進修推廣學院謝明慧院長(吳慧芬執行長代理)、文學院江芝華副教授、理學院陳品豪助理教授、理學院李怡青教授(請假)、社科學院吳慧菁教授(請假)、社科學院蔡貞慧副教授、醫學院楊曉玲副教授(請假)、管理學院曾智揚副教授、生科學院朱家瑩副教授、電資學院彭隆瀚教授(請假)、法律學院張譯文助理教授、公衛學院盧子彬副教授、學生會張承宇會長(蔡朝翔副會長代理)、學代會汪柏辰議長(蔡佳穎副議長代理)、研究生協會江昱霆會長、文學院張凱傑會長、理學院蕭漆辰會長、社科學院賴禹融會長、醫學院彭顥顥會長(請假)、工學院林崇旭會長(請假)、生農學院李宥塘會長、管理學院侯楷文會長(辛容君代理)、公衛學院楊子緯會長、電資學院謝承霖會長、法律學院曹今聚會長(請假)、生科學院白韻翎會長(請假)、進修推廣學院郭嘉惠會長(請假)、學務處周崇熙副學務長、學務處陳士元副學務長、學務處許聿廷副學務長、學務處李毓璉秘書、生輔組高麗華組長、生輔組趙文理輔導員、生輔組朱惠敏輔導員、生輔組林學呈組員、課外組丁惠美經理、課外組劉人慈組員、活動中心楊國城代理組長、心輔中心廖士程主任、心輔中心林廷頤股長、保健中心張皓翔主任、職涯中心劉春梅執行長、住宿組李美玲組長、住宿組馮安華副理、校安中心周之文經理、僑陸組趙靜婷代理組長、學輔中心林宜均輔導員、醫學院學務分處陳敏慧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50)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二~六項資料於會場提供)

一、學務處業務報告

二、110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制度執行情形(生輔組)

三、109學年度第2學期獎懲統計及案例(生輔組)

四、學生申訴辦理情形(生輔組)

五、研究生獎勵金業務報告、發放情形(生輔組)

六、學輔中心報告

七、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心輔中心)

肆、討論事項

一、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19條文修正草案(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第3頁,附件一)。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10年12月16日第175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第12頁,附件二)。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10年12月16日第175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第7條之一,新增第四項「前項採電子方式召開住宿生大會或行使表決權,其執行細節及行使方法不受前條之限制。」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九條</p> <p>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p> <p>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p> <p>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p> <p>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p> <p>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p> <p>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寢室。</p> <p>六、引介足以影響宿舍安寧之商業、營利行為。</p> <p>七、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p> <p>八、在寢室內炊膳。</p> <p>九、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p> <p>十、在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p> <p>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p> <p>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公共走道放置鞋襪或其他物品。</p> <p>十三、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p> <p>十四、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p> | <p>第十九條</p> <p>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p> <p>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p> <p>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p> <p>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p> <p>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p> <p>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寢室。</p> <p>六、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p> <p>七、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p> <p>八、在寢室內炊膳。</p> <p>九、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p> <p>十、在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p> <p>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p> <p>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公共走道放置鞋襪或其他物品。</p> <p>十三、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p> <p>十四、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p> | <p>1. 本修正草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6 日 109-2 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p> <p>2. 考量「商人」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擬修正文字。</p> <p>3. 為鼓勵學生創業，不應過度限制宿舍內商業活動引介，但不得影響宿舍安寧。</p> |

之行為。

前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及第四款、第十三款其情節重大者，經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無效，於第二次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之規定者，依各宿舍生活公約處分之，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未完成上開宿舍服務者，應予以退宿。

有關「未經同意」乃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定之事項。

如就本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為決議。

之行為。

前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及第四款、第十四款其情節重大者，經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無效，於第二次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之規定者，依各宿舍生活公約處分之，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未完成上開宿舍服務者，應予以退宿。

有關「未經同意」乃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定之事項。

如就本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為決議。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99.6.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1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6.1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6.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6.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7.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2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7.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之用。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指定宿舍輔導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為住宿生活之輔導。
 - 二、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三、宿舍生活自治會任務推行之協助。
 - 四、住宿學生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提報。
 - 五、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事項之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
 - 七、學生宿舍工友工作之分配及其勤惰之考核。
- 關於宿舍輔導員任用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住宿學生，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學生管理宿舍，應分別組織宿舍生活自治會。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採購或修繕案，由宿舍輔導員彙整意見、相關資料、規劃並填妥相關表單或專案簽呈，層轉學務長核定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生宿舍寢室內部清潔維護工作由該寢室住宿學生負責；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消毒除蟲工作，由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送住宿組統籌辦理。

第二章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第七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應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八條 本會負責與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擬定或諮詢。

第九條 本會以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與學務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之教師三名、研協、學生會代表與學代會各一名、學生宿舍輔導員互選五名、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互選八名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學生宿舍輔導員和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以男女各半為原則。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主席，學生住宿服務組負責安排議程、準備有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會由學務長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得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並於報到時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

一、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之住宿申請書及住宿契約書。

二、學生證；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之本地學生則為錄取通知書；僑生為分發書；外籍生為入學通知書。

三、國民身分證；僑生及外籍生則為護照或政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第十四條所列之資格文件。

非住宿學生擅自進住宿舍，經宿舍輔導員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宿舍。

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按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以上、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離島及原住民學生。
- 四、交換學生。
- 五、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 六、醫學系公費生具本項第七款資格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 七、至申請日止，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滿兩年以上者。
- 八、至申請日止，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桃園市、基隆市或新北市偏遠地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十一區）滿兩年以上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於自願退宿後當學期再為住宿申請者，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

前兩項以外之情形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得持學生特殊需求報告表及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

第四章 繳費

第十五條 於註冊時隨學雜費繳費單繳交住宿費者，以公告之開學日當週為入住日期計算住宿費收費標準，應繳交住宿費全部。

除前項情形者外，經住宿組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通知書所規定之七天期限內，繳交住宿費至本校，依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

未於前兩項指定期間內繳交住宿費者，均視為自願放棄。

住宿同學應繳交押金，以住宿費三分之一計算，於入住時併住宿費繳交，押金得用以抵銷第二十條所生之賠償金額、住宿費或其他對本校因住宿所生之債務，抵銷後若有餘額，於退宿時無息退還。

因故需於公告入住日前入住至空床位者，以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住宿費，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

第十六條 原住宿舍學生最遲應於公告之開學日當週繳交住宿費，逾期未辦理

者，視為自願退宿，並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扣抵押金，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但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提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宿舍進住

第十七條 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持繳費證明、學生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宿舍輔導員報到及完成入住事宜，逾期視同放棄。

住宿學生同時取得校內宿舍與 BOT 宿舍床位入住資格，應擇一入住，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應擇一入住通知後七日內未放棄其一住宿床位者，校內宿舍床位應辦理退宿。

住宿學生擅自變更床位、佔二個以上床位、未確實住宿，經查證屬實者，如經宿舍輔導員勸導無效，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辦理退宿，逾期未辦理以退宿論，並應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宿舍管理人員得會同宿舍生活自治會幹部進入寢室檢查，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
-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 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寢室。
- 六、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七、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
- 八、在寢室內炊膳。
- 九、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
- 十、在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
- 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 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公告走道放置鞋襪或其他物品。
- 十三、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
- 十四、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前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及第四款、第十四款其情節重大者，經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無效，於第二次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之規定，除依前項規定外，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未完成上開宿舍服務者，應予以退宿。

有關「未經同意」乃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定之事項。

如就本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為決議。

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輔導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其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所致者，並得勒令退宿。

住宿學生於調遷宿舍或退宿時應將床位清理乾淨，如未清理乾淨，經宿舍輔導員通知並定相當期限而不予理會，或無法返舍處理，並由宿舍輔導員及生治會查證屬實者，應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繳交與宿舍押金相同金額之清潔費。

前二項應賠償或繳交之金額得由押金扣抵，不足之數額應定相當期限命繳交。

第六章 宿舍調遷

第二十一條 住宿學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學生住宿服務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核准調遷日期未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應依學生住宿服務組就差額出具之證明文件，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予退費或補費。

第七章 退宿

第二十三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住宿契約期滿。
-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依各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休學後復學及降級轉系學生以入學年度起算修業年限。
- 三、休學、退學、轉學。
- 四、自願退宿。
- 五、勒令退宿。
- 六、未於每學年度內參加一次學校舉辦之防災演習。

第二十四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輔導員繳還公物、遷離宿舍，若於宿舍設有戶籍者，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住宿學生毀損公物或經通知後床位仍未清理乾淨，宿舍輔導員應俟其賠償或繳交清潔費後，始得核定其退宿。
- 三、持宿舍輔導員核章之退宿證明單至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退費。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並實際遷出宿舍後，得申請返還核定退宿日次週起，至教務處公告之期末考週之住宿費。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退宿者，於完成第二十四條之手續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遷離宿舍時，得按第二十九條本校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住宿。但最遲應於當年度公告暑假住宿截止日前遷出。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住宿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應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獎勵或懲戒之。

第二十九條 暑假住宿應向學校申請之。惟大一新生宿舍之住宿學生不得申請暑假住宿。但有特殊原因需申請暑假住宿者，得經學校核准後分配至適當之宿舍住宿。本校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各學生宿舍會客時間自上午七時至晚間十二時止，前述會客時間如需縮短，由各宿舍自訂之。但有特別情事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者，不在此限。各學生宿舍會客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申請借用場地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除該宿舍生活自治會外之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須向該宿舍生活自治會申請，並經該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宿舍輔導員同意。
 - 二、校外團體及個人須向該宿舍生活自治會申請，經該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宿舍輔導員同意，並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管制應由宿舍輔導員督促執行定時、定量供應之原則。但學生住宿服務組得於宿舍生活自治會同意負擔差價時，放寬定時、定量之限制。
- 各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供應時間，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視經費情形另行公告。
-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供應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日用品零售攤位或其他服務者，其招標及契約等事項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宿舍膳食招標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招標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三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得定期舉辦學生宿舍整潔競賽，並得委託宿舍生活自治會辦理。學生宿舍整潔競賽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 生治會置總幹事一人，<u>並得置副總幹事一人</u>，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其選舉施行方式如下：</p> <p>一、選務人員： 由宿舍輔導員一至二人、現任生治會幹部或住宿生一至二人共同組成選務小組，負責公告、唱票、計票及監票作業。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選務小組成員名單應送住宿組備查，選務小組應恪守中立原則。</p> <p>二、候選人及共同參選人資格： <u>候選人得聯名副總幹事一人共同參選</u>，<u>候選人及共同參選人</u>應具該宿舍下學年續住資格。</p> <p>三、選舉公告： 選務小組應於總幹事改選前，公告候選人資格、登記期間及總幹事任期、職務等相關說明。選務小組最遲應於投票前七日，公告投票日期、候選人之個人履歷、政見及投、開票時間及地點。選務小組應於開票結果後七日內，公</p> | <p>第七條 生治會置總幹事一人，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其選舉施行方式如下：</p> <p>一、選務人員： 由宿舍輔導員一至二人、現任生治會幹部或住宿生一至二人共同組成選務小組，負責公告、唱票、計票及監票作業。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選務小組成員名單應送住宿組備查，選務小組應恪守中立原則。</p> <p>二、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應具該宿舍下學年續住資格。</p> <p>三、選舉公告： 選務小組應於總幹事改選前，公告候選人資格、登記期間及總幹事任期、職務等相關說明。選務小組最遲應於投票前七日，公告投票日期、候選人之個人履歷、政見及投、開票時間及地點。選務小組應於開票結果後七日內，公</p> | <p>1. 依 110 年生治會幹部研習營及 110-1 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p> <p>2. 考量本校生治會組織細則中僅明訂生治會「總幹事」，而無副總幹事一職；聯名競選產生的副總幹事雖有民意基礎而有正當性，但於法規上卻無合法性，又考量部分宿舍每學年競選人數短絀，故建議「得」依宿舍參選狀況聯名副總幹事競選。</p> |

告選舉結果及得票數等事項。

四、競選活動：

競選活動期間至投票開始為止，且競選活動不得妨礙住宿安寧及公共安全。

五、投票：

選舉人限該棟宿舍現住生。選舉人應於公告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公告投票地點進行無記名投票；逾時不得投票。

六、選舉票之領取：

選舉人投票時應出示本人學生證，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名冊確認選舉人身分後，選舉人簽名並領取選舉票。

七、選舉票：

選舉票載明候選人之號次及姓名，同額競選時，於該候選人欄位載明「同意」、「不同意」。

八、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無法認定唯一圈選對象者，視為無效票。若判定有爭議時，應由選務小組認定並決議之。

九、開票結果：

投票人數應達該棟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以上，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同額競選時，同意票多於不

告選舉結果及得票數等事項。

四、競選活動：

競選活動期間至投票開始為止，且競選活動不得妨礙住宿安寧及公共安全。

五、投票：

選舉人限該棟宿舍現住生。選舉人應於公告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公告投票地點進行無記名投票；逾時不得投票。

六、選舉票之領取：

選舉人投票時應出示本人學生證，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名冊確認選舉人身分後，選舉人簽名並領取選舉票。

七、選舉票：

選舉票載明候選人之號次及姓名，同額競選時，於該候選人欄位載明「同意」、「不同意」。

八、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無法認定唯一圈選對象者，視為無效票。若判定有爭議時，應由選務小組認定並決議之。

九、開票結果：

投票人數應達該棟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以上，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同額競選時，同意票多於不

| | | |
|---|---|---|
| <p>同意票者為當選。</p> <p>十、選票保管期間： 投票結束時，由選務小組將選票彌封加以簽名，並保存一年。</p> <p>十一、重新選舉及重新投票： 有下列情形時，應辦理重新選舉： 投票人數未達該棟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者。 同額競選時，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者。 當選人於住宿生大會前因故放棄資格者。 選舉過程發生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補正，經學生住宿服務組宣告選舉無效者，並於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 對於前項之決議不符合者，得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p> | <p>同意票者為當選。</p> <p>十、選票保管期間： 投票結束時，由選務小組將選票彌封加以簽名，並保存一年。</p> <p>十一、重新選舉及重新投票： 有下列情形時，應辦理重新選舉： 投票人數未達該棟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者。 同額競選時，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者。 當選人於住宿生大會前因故放棄資格者。 選舉過程發生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補正，經學生住宿服務組宣告選舉無效者，並於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 對於前項之決議不符合者，得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p> | |
| <p><u>第七條之一</u></p> <p><u>生治會召開住宿生大會時，得以實體會議或電子方式為之。</u></p> <p><u>生治會辦理生治會總幹事選舉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p> <p><u>前二項如採電子方式召開住宿生大會或行使表決權，其執行細節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召集開會通知或選舉公告，且應使</u></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修正草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9 日 109-2 學期第二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2. 本條新增。 3. 關於住宿生大會之召開，以實體會議方式為之者，依本 |

| | | |
|--|--|--|
| <p><u>用本校myNTU投票系統。</u></p> <p><u>前項採電子方式召開住宿生大會或行使表決權，其執行細節及行使方法不受前條之限制。</u></p> | | <p>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p> <p>4. 關於生治會總幹事選舉，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依本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p> <p>5. 如以電子方式召開住宿生大會或以電子方式辦理生治會總幹事選舉，考量電子投票執行細節與行使方法皆與實體召開或書面投票有所不同，故其執行細節及行使方法除應載明於召集開會通知或選舉公告外，應使用 myNTU 投票系統辦理，爰增訂第 3 項規定。</p> |
| <p>第十條 總幹事因故出缺時，由<u>副總幹事代理，無副總幹事者，依總幹事繼任順序幹部代理之</u>，任期至屆滿為止。當剩餘任期逾一學期，則由宿舍輔導員召集選務小組辦</p> | <p>第十條 總幹事因故出缺時，依總幹事繼任順序幹部代理之，任期至屆滿為止。當剩餘任期逾一學期，則由宿舍輔導員召集選務小組辦理補選。</p> | <p>同第七條說明</p> |

| | | |
|------|--|--|
| 理補選。 | | |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

- 89.5.29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97.5.19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99.6.3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7.6.20 本校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8.6.24 本校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以下簡稱生治會）之名稱應冠以各該學生宿舍之名稱。

第三條 生治會以提昇生活品質，實行宿舍生活自治，爭取住宿學生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

第四條 凡本校住宿學生為該宿舍生治會會員，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生治會總幹事。
- 二、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
- 三、參與住宿生大會
- 四、遵守住宿生大會之決議。
- 五、繳交會費。

第五條 各宿舍住宿生大會，由全體住宿生組成之，其職務如下：

- 一、聽取及質詢生治會總幹事工作報告。
- 二、認可生治會財務收支。
- 三、訂定各該宿舍生活生治公約。
- 四、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住宿生大會分下列二種：

-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二、臨時會議：於必要時召集之。

住宿生大會由總幹事召集之。經住宿生總人數十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總幹事應即召開臨時會議。總幹事無故不召集時，得經學校核准逕行召集之。

住宿生大會之主席及決議方法，除各宿舍另行決議外，由生治會總幹事擔任，以住宿生人數七分之一以上出席，多數決方式行之。

住宿生大會召開時，應邀請各該宿舍輔導員出席，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記錄應送交宿舍輔導員確認後，再送交學校備查。

第七條 生治會置總幹事一人，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其選舉施行方式如下：

一、選務人員：

由宿舍輔導員一至二人、現任生治會幹部或住宿生一至二人共同組成選務小組，負責公告、唱票、計票及監票作業。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選務小組成員名單應送住宿組備查，選務小組應恪守中立原則。

二、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應具該宿舍下學年續住資格。

三、選舉公告：

選務小組應於總幹事改選前，公告候選人資格、登記期間及總幹事任期、職務等相關說明。

選務小組最遲應於投票前七日，公告投票日期、候選人之個人履歷、政見及投、開票時間及地點。

選務小組應於開票結果後七日內，公告選舉結果及得票數等事項。

四、競選活動：

競選活動期間至投票開始為止，且競選活動不得妨礙住宿安寧及公共安全。

五、投票：

選舉人限該棟宿舍現住生。

選舉人應於公告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公告投票地點進行無記名投票；逾時不得投票。

六、選舉票之領取：

選舉人投票時應出示本人學生證，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名冊確認選舉人身分後，選舉人簽名並領取選舉票。

七、選舉票：

選舉票載明候選人之號次及姓名，同額競選時，於該候選人欄位載明「同意」、「不同意」。

八、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無法認定唯一圈選對象者，視為無效票。若判定有爭議

時，應由選務小組認定並決議之。

九、開票結果：

投票人數應達該棟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以上，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同額競選時，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者為當選。

十、選票保管期間：

投票結束時，由選務小組將選票彌封加以簽名，並保存一年。

十一、重新選舉及重新投票：

有下列情形時，應辦理重新選舉：

投票人數未達該棟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者。

同額競選時，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者。

當選人於住宿生大會前因故放棄資格者。

選舉過程發生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補正，經學生住宿服務組宣告選舉無效者，並於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

對於前項之決議不符者，得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總幹事失職者，得經該棟住宿生總人數十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其不足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再由該棟住宿生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投票，其不足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並經投票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罷免之。

第九條 生治會總幹事職務如下：

一、對外代表該宿舍，對內掌理該宿舍事務。

二、召集住宿生大會，並向各住宿生提出生治會成員名單及繼任順序、財務收支情形、工作報告及接受質詢。

三、執行住宿生大會之決議。

四、提供住宿生討論宿舍事務與規範的機會及平台。

第十條 總幹事因故出缺時，依總幹事繼任順序幹部代理之，任期至屆滿為止。當剩餘任期逾一學期，則由宿舍輔導員召集選務小組辦理補選。

第十一條 生治會所需經費除由會員負擔外，學校應視情況予以補助。

第十一條 本法對於自治會預算申請、經費運用及核銷，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

之一 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預算編列及經費審核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生治會一切經費收支，應提交住宿生大會認可後公布，其中會員會費外之收支應檢附單據，送各該宿舍輔導員審核簽名後，送學校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得召開住宿生大會訂定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與宿舍管理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相抵觸，經決議通過之生活自治公約，該宿舍住宿學生必須遵守。

第十五條 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或福利社者，該宿舍生治會應就該宿舍住宿學生中推派膳食督導組學生代表三至五名，負責該宿舍餐廳或福利社之膳食衛生檢查工作。

第十六條 各生治會應依本細則訂定組織章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